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0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02月0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6年02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02月12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五名,通讯表决董事四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潘立雪女士、魏若奇先生、冯颖女士和梅丹女士。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增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控制权转让事项后续安排,公司部分董事提前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廖济贞先生、康宽永先生、林哲浩先生、刘星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廖济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选举康宽永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选举林哲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选举刘星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2026-007号。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边泓先生、陈耀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边泓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选举陈耀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2026-007号。

三、《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因补选董事事项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03月02日(星期一)召开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2026-008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0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增胜先生、董事赵如奇先生、董事于韶华先生、董事潘立雪女士、独立董事冯颖女士、独立董事梅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后续安排,于增胜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赵如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于韶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董事潘立雪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冯颖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梅丹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增胜先生、赵如奇先生、于韶华先生、潘立雪女士、冯颖女士、梅丹女士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将在公司选举出新的董事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就任前,以上六位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董事成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履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增胜先生持有公司500,000 股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高管,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规定。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2026年0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集团”)的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廖济贞先生、康宽永先生、林哲浩先生、刘星昱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以上四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廖济贞先生、康宽永先生、林哲浩先生、刘星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广州轻工集团提名边泓先生、陈耀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边泓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边泓先生、陈耀东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边泓先生、陈耀东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边泓先生、陈耀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对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其中独立董事 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投票选举。补选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13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济贞先生,中国籍,1980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省物价局反垄断局协调指导处主任科员、广东省发改委反垄断局协调指导处主任科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法律合规部经理、广州白云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纪委书记,现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最近五年,除任广州白云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济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职务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康宽永先生,中国籍,1971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历任广东省农垦企业集团公司职员、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广东先礼锚射电子制版有限公司职员,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交易管理部职员,广东普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基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预算财务部总监、预算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监察审计室副主任、监察审计室主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财务结算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最近五年,除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宽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职务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林哲浩先生,中国籍,1978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经理,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最近五年,除在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哲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职务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星昱先生,中国籍,1981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广州市人民印刷厂信息中心信息化实施员、劳动服务公司经理助理、劳动服务公司负责人,广州市人民印刷厂数码分厂厂长,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职员,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文化创意事业部总经理、创新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美文创事业部总经理,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最近五年,除任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创意事业部总经理、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创新业务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星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职务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边泓先生,中国籍,196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中心副主任,第五届天津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曾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市)独立董事、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01265.HK)监事。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商学院专业学位教学中心主任,第六届天津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8)独立董事。长期负责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和会计专业硕士等项目的管理工作。曾主持和参与多项省部级研究课题、教育部重大课题和自然基金课题。在CSSSCI刊物发表论文10余篇。多篇编写的教学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指导及推荐的多篇论文被国家会计专业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评选为全国优秀毕业论文。

最近五年,除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市)独立董事、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01265.HK)监事、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8)独立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耀东先生,曾用名陈跃东,中国籍,1967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开大学助理研究员、副教授、法学院副院长,现为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建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开大学滨海开发研究院房地产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南开大学法学院房地产法与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不动产登记法》起草专家;参加(原)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中国法学会举办的《土地管理法》草案修订与专家论证。

最近五年,除在建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耀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0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02月12日接到公司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质权人
东塑集团	否	66,000,000	44.78%	4.00%	2025年2月18日	2026年2月10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购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朝阳支行
		38,000,000	25.78%	2.30%	2025 年 10 月13日	2026年2月11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购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合计		104,000,000	70.57%	6.31%	--	--	--	--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解除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147,373,438	8.94%	104,000,000	0	0%	0%	0	0%	0	0%
于立辉	11,847,622	0.72%	0	0	0%	0%	0	0%	0	0%
赵明	388,100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9,609,160	9.68%	104,000,000	0	0%	0%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细;

3、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0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02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2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廖济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康宽永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林哲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刘星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边泓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陈耀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2月13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提案1至2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02月2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02月27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五)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

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8”,投票简称为“明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8,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3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0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廖济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康宽永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林哲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星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边泓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耀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0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9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0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荆世平先生,荆天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齐军先生,朱小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毛基业先生,何蔚宏女士,郑凯先生,胡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郑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毛基业先生,何蔚宏女士,郑凯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胡建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经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荆怡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涛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

荆世平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负责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决策、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等重大经营决策事务;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恒铭达董事长。

荆世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0,214,201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荆天平先生,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荆京平女士,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夏琛女士,副总经理荆江先生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荆世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荆天平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4年1月任深圳华阳通董事;2021年4月至2023年11月任惠州华阳通董事;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任铜陵寅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恒铭达董事、总经理。

荆天平先生未持有公